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字第496號

上訴人 第一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

訴訟代理人 簡文修律師

被上訴人 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育峰

訴訟代理人 施瑞章律師

複代理人 謝文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(一)訴外人○○○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○公司）於民國111年9月1日之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全棟建物經營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惟自111年9月1日起改由上訴人經營。○○○○公司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收回特別股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1年度重訴字第2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命○○○○公司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50萬元本息，並准被上訴人以1,717萬元供擔保後對○○○○公司為假執行。被上訴人於臺中地院提存所提供擔保金後，向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對○○○○公司為強制執行，經臺中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0091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

(二)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8日引導執行法院人員至系爭地址之19樓辦公室，執行查封鐵櫃內現金240萬2,600元（下稱系爭現金）交付被上訴人。系爭現金放置於上訴人辦公內鐵櫃內，所有權歸屬於上訴人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現金之執执行程序；如本院認系爭現金執执行程序無法撤銷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現金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上訴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先位聲明：系爭現金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3.備位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40萬2,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4.備位聲明部分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抗辯：

(一)○○○○公司及其上訴人之負責人均為原島榮一，上訴人係系爭判決111年6月28日宣判後始於111年7月6日設立，上訴人迄今無法提出○○○○公司轉讓經營權之相關資料；且依公司法第185條規定公司經營權轉讓應經股東會之重度決議，被上訴人身為○○○○公司之股東，並未接獲開會通知，上訴人亦未提出股東會重度決議之會議紀錄，難認上訴人自111年9月1日起為○○0000○○之經營權人。

(二)○○○○公司設址於系爭地址，被上訴人至系爭地址19樓執行查封○○○○公司之財產，系爭現金放置於19樓辦公室之鐵櫃內，鐵櫃左上角貼有標示○○○○公司資產之貼紙，顯示鐵櫃及鐵櫃內現金之占有者為○○○○公司，執行人員以鐵櫃外觀認定系爭現金屬○○○○公司所有而逕予執行，並無違誤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上訴人先位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現金之執执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：

1.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。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；故同條所謂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而言；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如已終結，則雖因該執行標的物之賣得價金，不足抵償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全部，致執行名義之強制

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第三人亦不得提起異議之訴（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文參照）。

2.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8日引導執行人員至系爭地址19樓辦公室強制執行，執行人員命上訴人在場人員開啟鐵櫃，取出系爭現金交由被上訴人在場人員收受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無誤。又執行法院以112年4月17日中院平111司執八字第90091號、112年5月22日中院平111司執八字第90091號等函文，對上訴人說明系爭現金之執行程序於112年3月8日執行完畢（已於現場交由債權人收受），無從停止執行程序等情，亦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在卷可憑。系爭現金之執行程序業於112年3月8日終結，既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上訴人於112年3月13日（見原審卷第9頁起訴狀收狀章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現金之執行程序，執行程序已無從撤銷，上訴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 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現金，為無理由：

1.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主張系爭現金為其所有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判決聲請假執行，以執行系爭現金係不當得利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現金云云，並提出上訴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○○0000○○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。經查：
 - (1) 上訴人係於111年7月6日設立，取得統一編號為00000000，所營事業範圍包含百貨公司，此有上訴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83頁）；觀諸上訴人提出112年1月3日至112年4月8日之○○0000○○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（下稱系爭電子發票聯），其上賣方記載00000000（見原審卷第85至90頁），可認該等交易係由上訴人以出賣人身分，出具統一發票予○○0000○○之消費者。上訴人雖主張其自111年9月1日起接手經營○○0000○○，惟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無法說明其依何種法律關係取得○○0000○○之經營權，或提出其自○○○○公司取得經營權之相關契約

或證明。經本院調取上訴人及○○○○公司之公司登記案卷，上訴人及○○○○公司均未召開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，就受讓及轉讓○○0000○○之經營權為決議，此有上訴人及○○○○公司之公司登記案卷在卷可查。上訴人單以系爭電子發票聯上賣方編號為上訴人，主張其已取得○○0000○○之經營權云云，尚難採信。

- (2)○○○○公司之公司所在地於100年3月8日執行前係登記於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、000號0-00樓及底一層地下0、0、0層、000之0號0-0樓及底一層」，嗣於112年4月28日始向經濟部聲請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地下一層至00樓」，此有○○○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112年5月16日經授字第11230077990號函文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87至189頁），故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8日引導執行人員至系爭地址19樓執行○○○○公司之財產，堪認當時該19樓辦公室為○○○○公司之辦公室。又當日執行人員係就19樓辦公室內所置放，外觀貼有「○○○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.資產名稱：0000金庫.存放地點：19F財務課.資產編號：D000000000XX.使用部門：財務課列管」貼紙之鐵櫃內之現金予以執行，且其中編號3-1鐵櫃之現金係與○○○○公司之紙張裝在一起等情，此有執行法院113年1月4日中院平111司執八字第90091號函文（檢附鐵櫃外觀照片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65頁），故執行人員依鐵櫃外觀及系爭現金存放情形，認定系爭現金應屬○○○○公司所有而予以執行，並無違誤。

- 2.基上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判決聲請假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依對存放系爭現金之鐵櫃外觀，足以判斷為○○○○公司所有，而就系爭現金予以執行，被上訴人受領系爭現金，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，並未欠缺給付之目的，要無對上訴人成立不當得利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執行系爭現金係無法律上原因，亦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先位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現金之執执行程序，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現金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

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林孟和

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